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迅”）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2014 年 8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厂房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其中议案 1 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26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9:00-11:30、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厂房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 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27	奥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227；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奥

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晓东、郑黎君

联系电话:0755-26520515

联系传真:0755-2652051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 2014 年__月__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特迅”（002227）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